



# 郑州出台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 入住网约房 须完成身份核验

近日,《郑州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以“政府令”形式发布,对网约房经营者、入住人员、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守的治安管理规定等作了具体明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保障经营者和入住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什么是网约房

本办法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房源分散,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房屋以及其他场所。符合旅馆业开办条件的网约房按照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共治共享的原则。



## 管理部门

### 市公安局主管 全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作为近年来的新业态,网约房的行业管理一直游离在法律边缘,特别是由于入住人员身份不明确,很容易成为滋生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温床,对社会的安全稳定性带来极大不稳定因素,亟须进一步强化管理,引导网约房新兴业态走上规范化轨道并健康发展。

按照部门职责,市公安局主管全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辖区内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同时明确,公安机关应当履行这些职责: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网约房治安管理系统,提供网约房备案、入住人员信息传输等便利服务;指导、监督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平台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培训;对互联网平台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抽查,并对网约房治安状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查处利用网约房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经营者

### 如实提供房源信息 配备必要安全设施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遵守哪些治安管理规定?办法明确,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房源信息,保证互联网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与实际一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治安防范设施;督促入住人员通过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治安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不得向未完成身

份核验的人员提供住宿服务;提醒入住人员不得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定期检查房屋治安安全状况,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配合公安机关日常检查。不得将移动性或者临时性建(构)筑物、地下空间以及违规改变房屋原规划设计,以隔断等方式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者将卫生间、阳台、过道等改造成的居住空间作为网约房。

经营者还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之日起10日内向房源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备案,并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办理备案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者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网约房经营者信息,以及网约房详细地址、房间及床位数、面积、产权人信息、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网约房房源信息。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不提交营业执照。

公安机关应当对备案的网约房经营者进行法律责任告知,发放备案标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的网约房信息。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将备案标识张贴在网约房门外显著位置。

如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网约房经营者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形的;未成年人多次与不同人入住、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没有合理

解释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存疑的;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

## 入住人员

### 按要求完成个人身份 实时核验

房客应该遵守哪些规定?办法规定,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按要求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禁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互联网平台

### 应当核验登记房东信息

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发布网约房信息的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守这些治安管理规定:对网约房经营者提交的身份信息、地址、联系方式、房源信息、备案标识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实时向公安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展示的网约房房源信息,包括房源地址、经营者信息等;实时向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订单信息,包括预订人及拟入住人员信息、联系方式、预订网约房信息和入住时间等;对网约房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同时,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

记者 董艳竹

## 最高奖励800万元 郑州拿出“大礼包”助力企业上市挂牌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助企大礼包”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机遇,支持企业积极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郑州市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通过上市实现融资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及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中介机构 and 投资机构等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 and 战略新兴企业。

## 两种奖励分类 由“亲清在线”平台实施的奖励

关于奖励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分为由“亲清在线”平台实施的奖励和按照“一企一议”原则审核拨付的奖励。其中,由“亲清在线”平台实施的奖励分为5种类型,具体包括:对在河南证监局当年新增的首次辅导备案(简称“在辅导”)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正式受理(简称“在审”)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通过上

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简称“过会”)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再给予总额800万元扣除已享受金额的奖励;对在上交所主板、深交所和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再给予总额600万元扣除已享受金额的奖励;对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落户郑州的,给予总额600万元扣除已享受金额的奖励。对“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当年新增挂牌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 按照“一企一议”原则审核拨付的奖励

按照“一企一议”原则审核拨付的奖励同样分为5种类型,具体包括:对我市企业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市获得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600万元的奖励。企业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按照企业与中介机构(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计、评估等机构)签订的股改协议及付款凭证给予中介机构服务费用50%的补贴,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仅完成股改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已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按照实际投资我市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仅能申报一次。股权投资支持,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用于奖励股权投资管理团队。激励中介机构,每成功辅导一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分别给予保荐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项目组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15万元奖励。记者 董艳竹

##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 将于5月9日至10日举行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孙婷婷 通讯员 唐杰 王敏)5月9日至10日,2024郑州跨境电商大会将精彩绽放。作为该大会亮点之一,5月10日下午,以“跨境十年再出发”为主题的2024中国(郑州)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峰会将在河南E贸易博览中心举行。

2024年郑州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峰会将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以高端对话方式分享河南开放高地新机遇、行业“新智慧”、中国“新方案”。二是推介优秀平台和项目,推进联盟框架合作,加强与国际消费者和供应商的交流,强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合作,同步开

展跨境农产品商贸展览。峰会期间还将成立跨境电商联盟,推动与平台企业、物流企业、金融企业、供应链企业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赋能,共同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模式。峰会期间还将在E贸易博览中心设置大型品牌农产品展区,重点开展线上线下河南本土品牌农产品推介、展示展销活动。届时,本届峰会将向世界分享“买全球卖全球”创新成果,把“郑州模式”、国内市场、国际市场、政府、企业、消费者、科研机构等要素紧密联系在一起,邀请嘉宾交流跨境电商发展新趋势,吸引战略客户带来跨境合作项目。